



聯邦銀行「外匯存匯業務」收費標準



業務項目		收費標準				備註	
		費率	最低收費	最高收費	電報費		
申請證明文件	申請存款餘額證明	每次NTD100 (限一份, 每多印一份加收NTD10)					
掛失補發	存摺、存單掛失	每次NTD100					
	印鑑掛失						
調閱資料	申請存提明細分類帳	申請資料為6個月內者, 每次收取100元; 6個月以上者, 每次收取200元。					
	調閱傳票	每張收100元, 需至倉庫調閱者, 加收300~1,000元之交通費。					
匯出匯款	一般電匯	0.5 / 1000	NTD100	NTD800	每筆NTD300	1.中間銀行(轉帳銀行)可能自匯款金額中扣除相關服務費用。 2.入帳天期: 原則上匯款至受款銀行之時間約為1-3個營業日, 惟受款行解付予受益人之速度將視其內部作業而定。 3.全額匯達受款行: 拍發2封電文, 收2筆郵電費。 4.全額匯達受款人(OUR), 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。 美金伍仟元(含)以上或雜幣(任何金額)之票匯款案件, 須每筆另收電報費NTD200	
	票匯	0.5 / 1000	NTD100	NTD800	每筆NTD300		
	以外幣現鈔匯出	除匯出匯款按一般匯出案件計收手續費外, 另加計按本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, 惟非本行售出之外幣現鈔, 須另按千分之七計收現鈔處理手續費(最低NTD100)					
	改匯、退匯	NTD100			每筆NTD300		
匯入匯款	兌換為新臺幣	0.5 / 1000	NTD200	NTD800	無	以外幣現鈔兌換為新臺幣案件, 倘非本行售出者, 須按千分之七計收現鈔處理手續費(最低NTD100)	
	存入外匯存款						
	償還外幣貸款						
	轉匯他行	0.5 / 1000	NTD200	NTD800	無		轉匯他行, 另再依匯出匯款之一般電匯案件收費標準計收。
	提領外幣現鈔	除按一般匯入案件計收手續費外, 另加計按本行牌告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					
	退匯	每筆NTD200			每筆NTD300		
外匯存款	轉帳予他人	每筆NTD100				同一母公司與其海外子公司/分公司在本行OBU/國外部間之轉讓, 不另計收費用。	
	提領外幣現鈔	按本行牌告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	NTD100	無限制	無		
	存入外幣現鈔	按本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	NTD100	無限制	無	以非本行售出之外幣現鈔存入外匯存款者, 須另按千分之七計收現鈔處理手續費(最低新臺幣100元)。	
外幣票據託收	兌換為新臺幣	0.5 / 1000	NTD600	無限制	詳如備註	郵費依DHL收費標準分區計收: 香港: 新臺幣630元 亞洲: 新臺幣730元 美加: 新臺幣900元 歐洲: 新臺幣990元 其他地區: 新臺幣1,190元	
	存入外匯存款						
	拒付	除按外幣票據託收之手續費郵電費外, 另依國外實際扣帳金額收取。					
旅行支票	售回本行賣出之美元旅行支票(限本人)	無	無	無	NTD300	美元以外幣別之旅行支票, 須依一般光票買入或託收方式辦理及計收費用。	

◎註: 此表係本行國外匯兌業務主要收費概況, 如需更詳細之收費情形, 請洽營業櫃檯。

人生新體驗·財富新主張